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五豐行有限公司

不得在或向美國、加拿大、澳門、英國或日本發布、刊發或分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五豐行有限公司

NG FUNG H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有關由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代表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Best-Growth Resources Limited 所作出的
自願性有條件收購建議
以收購五豐行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惟不包括該等現時由華潤創業有限公司一間
附屬公司和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若干間成員公司所擁有的股份
及
將五豐行有限公司的股份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的自願性撤銷建議

載有公開收購建議的條款和條件以及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九日發出。

公開收購建議現時並無而且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向或在美國、加拿大、澳洲、英國或日本提呈。

公開收購建議憑藉本廣告而延伸至所有未有獲發收購建議文件，但所持五豐行股份與公開收購建議有關的人士。

除了由華潤創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銳駿投資公司所持有的 558,914,000 股五豐行股份，佔五豐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3.4% 外，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的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亦擁有 5,002,000 股及 9,374,000 股五豐行股份，分別佔五豐行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0.5% 及 0.9%，均屬於華潤創業收購建議之內。

收購建議文件載有重要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五豐行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敬希五豐行股東在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撤銷上市地位的決議案投票前，或就公開收購建議作出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收購建議文件，包括嘉誠證券有限公司致五豐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寄發收購建議文件

茲提述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華潤創業」）與五豐行有限公司（「五豐行」）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和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出的聯合公佈。經由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九日並於當日寄發的正式收購建議文件（「收購建議文件」）公佈，由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英高」）代表 Best-Growth Resources Limited（「收購人」）所作出的自願性有條件收購建議（「公開收購建議」）以收購五豐行全部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該等現時由華潤創業一間附屬公司和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若干間成員公司擁有的股份。

公開收購建議為按以下基準提呈的自願性有條件收購建議：

每六股五豐行股份換取

現金 29.40 港元，即所持每股股份換取現金 4.90 港元（「現金選擇」）；或
在接納的股東所選擇下，現金 19.44 港元另加一股華潤創業新股份，而持有五豐行任何更高或更低股份數目均以同等比例計算代價，惟華潤創業不會發行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現金加股份選擇」）。

股東可就其全部或部分五豐行股份接納公開收購建議。對於股東接納公開收購建議的該等五豐行股份，該位股東可就全部該等股份作出現金選擇或現金加股份選擇，或兩者結合。倘若公開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在公開收購建議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起，現金及現金加股份選擇將作公開接納十四天。此後，倘若公開收購建議仍公開讓股東接納，則股東只可就彼等的股份收取現金選擇。

公開收購建議的全部條款及條件載於收購建議文件以及隨附之收購建議文件接納表格內。

公開收購建議現時並無而且將來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加拿大、澳洲、英國或日本提出或向該等國家提出，或於美國、加拿大、澳洲、英國或日本以郵遞方式、藉該等國內或對外商貿之任何方法或工具或國家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設施提出或向該等國家提出公開收購建議。此乃包括（但不限於）郵遞、傳真發送、電報及電話或電子傳送等方式。公開收購建議不得以任何該等方式、方法或工具或設施或形式予以接納或接納於美國、加拿大、澳洲、英國或日本所作出之公開收購建議。概無向澳洲證券委員會或英格蘭和威爾斯的公司註冊處交存有關於公開收購建議或根據現金加股份選擇而將會發行的華潤創業新股的任何招股章程或予以註冊。根據現金加股份選擇將予發行的華潤創業新股概無而且亦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和美國任何一個州的證券法例或日本證券交易法進行註冊，而概無及將不會從加拿大任何省份之證券委員會取得批核。因此，華潤創業新股不可於美國、加拿大、澳洲、英國或日本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轉售或派發或向該等國家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轉售或派發（獲豁免遵守所有適用註冊規定及以其他方式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者除外），否則將會違反有關法律。任何海外人士或有意將本公佈轉達至香港以外任何一個司法權區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受託人或託管人）在行動前應尋求適當意見。

本廣告現時並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在或向美國、加拿大、澳洲、英國或日本分派或發出，任何閱讀本廣告的人士（包括代理人、受託人或託管人）不得在美國、加拿大、澳洲、英國或日本分派或發出本廣告、收購建議文件、接納表格或任何有關文件，否則公開收購建議的任何有關接納將告失效。

公開收購建議經由收購建議文件與本廣告提出，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九日起，遵照收購建議文件所載與所指的條款及條件供股東接納。公開收購建議憑藉本廣告而延伸至所有未有獲發收購建議文件，但所持五豐行股份與公開收購建議有關的人士。茲通知該等人士，收購建議文件與接納表格可於五豐行的註冊辦事處索取，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 26 號華潤大廈 8 樓，亦可於英高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二期 40 樓。

由華潤（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持有的五豐行股份

現公佈除了由華潤創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銳駿投資公司所持有的 558,914,000 股五豐行股份，佔五豐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3.4%外，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的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亦擁有 5,002,000 股及 9,374,000 股五豐行股份，分別佔五豐行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0.5%及 0.9%。所有此等股份均屬於收購人按公開收購建議同一條款和條件提出的華潤創業收購建議（「華潤創業收購建議」）之內。

披露財務資料

收購建議文件內載有五豐行集團董事為收購建議文件編製的五豐行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該綜合損益賬於審核時可予調整及／或印刷收購建議文件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後所發生的任何其後事項而改變。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 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5,387,254
經營成本	<u>(4,388,587)</u>
毛利	998,667
其他收入	269,630
銷售及經銷費用	(415,389)
一般及管理費用	<u>(214,427)</u>
經營溢利	638,481
財務成本	(59,64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36,109</u>
除稅前溢利	614,948
稅項	<u>(73,548)</u>
除稅後溢利	541,400
少數股東權益	<u>(42,966)</u>
股東應佔溢利	<u>498,434</u>

以下為根據五豐行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的五豐行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已作出以下調整：

	港幣千元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1,938,737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	498,434
減：已付中期股息	<u>(62,706)</u>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2,374,465</u>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已發行的 1,046,258,000 股五豐行股份計算）	<u>2.27 港元</u>

撤銷上市地位

考慮撤銷上市地位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有關通告載於收購建議文件內、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九日及十二月十一日的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內。敬希五豐行股東在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撤銷上市地位的決議案投票前，或就公開收購建議作出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收購建議文件，包括嘉誠證券有限公司致五豐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業華

承董事會命
五豐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韓炳祖

香港，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九日

華潤創業的全體董事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與五豐行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已經審慎週詳考慮，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與五豐行有關的資料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五豐行的全體董事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與華潤創業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已經審慎週詳考慮，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與華潤創業有關的資料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